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市级实景三维信阳建设项目 2 包
(项目监理)

合
同
书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市级实景三维信阳建设项目 2 包 (项目监理)

甲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地图院

项目名称：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级实景三维信阳建设项目 2 包（项目监理）

签订地点：信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监理工作相关规范、甲方招标文件（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89）要求，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实景三维信阳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实景三维信阳建设项目合同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实景三维信阳建设项目监理实施方案，并按方案进行监理。
2. 根据实景三维信阳建设项目全部内容及要求，对实景三维信阳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控制。
3. 对作业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如发现项目管理、安全、进度、质量等方面问题，须按合同及相关技术规范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见；定期向甲方汇报监理工作的执行情况，对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和请示。

4. 做好项目实施管理。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通报奖评作业单位工作情况，核查实施单位质量自检工作及其运转情况。

5. 审核检查项目技术设计、总结及其他环节文档材料，确保文档齐全规范；

6. 按动态随机抽查方式，对作业单位提交的成果进行质量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首件产品质量检查、外业采集数据和最终测绘成果。

7. 根据作业单位任务完成情况，核算实际工作量，对测绘成果进行质量评定，配合甲方合同结算等工作。

8. 负责填写监理周报、监理月报，编制项目监理报告，完成监理成果资料整理和提交。

第二条 质量技术要求及依据

项目建设应符合《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4 版）》《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系列技术规程、《实景三维信阳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和《实景三维信阳建设方案》及国标、行标等相关文件要求。

第三条 项目经费

1. 合同金额：¥143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2. 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人工费、设备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除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交付成果文件

1. 实景三维信阳监理实施方案；
2. 实景三维信阳产品检查报告；
3. 实景三维信阳监理报告；
4. 其他监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例会会议纪要、监理日志、监理周报、监理月报等资料）；

数据成果以电子形式交付，文档成果以纸质（一式两份）及电子形式交付。

第五条 服务地点和期限

1. 服务地点：信阳市。
2. 监理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成之日。

第六条 监理方案审查和项目验收

1. 监理方案审查：乙方依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书完成项目监理方案，甲方及时组织审查。

2. 项目验收：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第七条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1. 监理方案审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完成项目监理方案并提交甲方，甲方及时组织审查。

2. 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项目相关监理成果文件，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方案等文件资料后，应在 10 日内组织进行审查、验收和确认工作，逾期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已提交的文件资料符合约定。

3. 资料汇交：乙方通过甲方组织专家组验收后 10 日内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汇交，并经甲方确认。

第八条 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

1. 本次生产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交付的数据成果、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3.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妥善保管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成果资料，不得转让或用于其他用途。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如发生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不得再私自保留本项目资料和数据。

第十条 经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支付方式随一标工程进度等比例拨付。

2. 支付进度最终以财政拨付资金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

3.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之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监督、督促乙方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并接收项目成果。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汇报。

3. 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建议进行更换；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工作调整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监理实施方案要求时，由甲方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指定，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五条、第七条期限规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

方承担。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

6.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相关资料。

7. 需要协助乙方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可以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做出明确的答复。

4. 严格按监理工作相关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落实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承诺。对实景三维信阳建设项目所有标段实施开展全过程监督，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要求，项目进度满足合同约定。

5. 做好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汇交，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

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

除事故隐患。由于安全事故引发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按照甲方要求协助办理项目绩效评价、审计等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

(1) 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不具备监督检查作业单位成果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2) 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的；

(3) 未落实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

(4) 在甲方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的；

(5)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6)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7) 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的；

(9) 其他违约情形。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赔偿对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3.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按照规定另行选择他人，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且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经双方协商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解决纠纷方式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纠纷，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文完)

(本页合同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

陈磊

乙方（盖章）：



代表：

徐颖浩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2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2 日

甲方	单位地址：	乙方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7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8
	电 话：		电 话：0371-65930071
	联 系 人：		联 系 人：徐颖浩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金融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2481008745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0544P